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进行优先配售，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

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

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参照市场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具体的配售安排、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安排、偿债保障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具体事宜；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

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 6、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8、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副董事长孙宪法，该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